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城医药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6 月 29 日，金城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方略”）与自然人高志勤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方泓瑞”或“交易标的”）。金城方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高志勤女士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然人高志勤女士为公司董事段继东先生之配偶，故高志勤女士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因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经办人员对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了解不清晰，导致金城方略与该关联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7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高志勤女士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高志勤女士为段继东先生之配偶，段继东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志勤女士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志勤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身份证	410103****06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苑东路润泽悦溪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对外投资，即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城方略与自然人高志勤女士共同发起设立金方泓瑞。金方泓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高志勤认缴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0%；金城方略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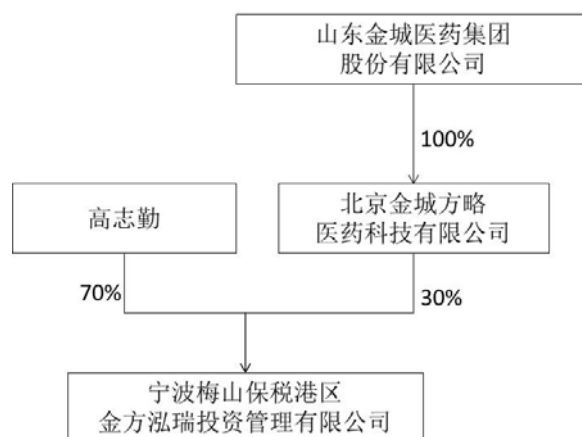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4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金方泓瑞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金方泓瑞将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医药、医疗和大健康领域的并购、股权投资融资等业务。

（四）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志勤	350	货币资金	70%
2	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	货币资金	30%
合计		500	-	100%

（二）各方权利

（1）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协议各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4) 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公司不能设立所应承担的出资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5) 协议各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各方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 各方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且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其应缴纳出资额的 10% 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2) 协议任何一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内部机构设置

(1)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负责召集、主持。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2) 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高志勤推举的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推举的人员担任。监事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的任

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不得担任监事。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金城方略参股设立金方泓瑞旨在充分利用专业化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加强在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融资能力、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城方略可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管理等资本运作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有效进行资源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金城方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其发展定位和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效益、有效进行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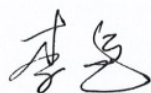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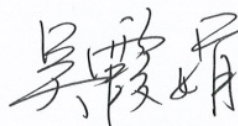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李远



吴霞娟

